

公司代码：688716

公司简称：中研股份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鸣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存在基于对行业发展的预判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会和相关陈述出现差异。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研股份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昆	指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鼎研化工	指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厚和医疗	指	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研上海	指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研深圳	指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正新能源	指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聚醚醚酮、PEEK	指	英文名称：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于半结晶的特种工程塑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研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Joinature Polymer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113
公司网址	http://www.zypeek.cn
电子信箱	jlzypeek@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尧通	-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
电话	0431-89625599	-
传真	0431-89625599	-
电子信箱	jlzypeek@126.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研股份	68871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659,647.47	131,282,422.94	0.29
利润总额	-11,759,066.39	8,102,852.44	-2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3,513.49	7,026,933.48	-2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6,924,533.86	3,203,125.20	-6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105.45	-16,487,617.28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721,207.21	1,184,020,720.70	-3.15

总资产	1,281,857,203.11	1,338,248,693.32	-4.21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2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28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60	减少1.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27	减少1.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8	14.38	增加11.0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28.38%；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增强长期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积极推进中研上海、中研深圳以及海外等区域产业布局，公司及子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83.33%、283.33%、566.67%，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公司积极应对这些挑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扩大研发成果转化及产品销售，为未来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869.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65,28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29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61,020.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 PEEK 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国产化 PEEK 生产能力。经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公司 PEEK 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树脂形态的 PEEK，形成现有的“两大类、三大牌号、七大系列”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是否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进行物理改性分为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两大类；按产品熔体流动性由低至高分为 770、550、330 三大主要牌号；按照不同的表观形态及再加工方式分为纯树脂粗粉（P 系列）、纯树脂细粉（PF 系列）、纯树脂颗粒（G 系列）、玻纤增强颗粒（GL 系列）、碳纤增强颗粒（CA 系列）、耐磨增强颗粒（FC 系列）和应用定制等七大系列，此外还包括少量 PEEK 制品。公司产品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喷涂等加工方式，可满足下游客户对 PEEK 的多种应用场景需要。

（1）纯树脂粗粉（P 系列）

纯树脂粗粉是经过聚合、提纯和干燥工艺后得到的初步产品，既可以单独出售，又是加工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纯树脂粗粉可经过熔体过滤制成未填充颗粒、经过研磨制成细粉末或者添加多种填充物制成复合增强树脂。

（2）纯树脂细粉（PF 系列）

纯树脂细粉是 PEEK 纯树脂粗粉经过研磨制成的细粉末。纯树脂细粉的主要客户是模压和喷涂加工商，可以将 PEEK 纯树脂细粉熔融压制成型预设形状的制件，该制件经过再加工可以应用于密封环、密封垫、齿轮等；也可以将 PEEK 纯树脂细粉配制成粉末涂料或水基涂料应用在化工管道、轴承保持架、不粘锅涂层、纺织品滚筒、食品加工模具等。

（3）纯树脂颗粒（G 系列）

纯树脂颗粒是以 PEEK 纯树脂粗粉作为原料经过高温熔融挤出后，经熔体过滤得到的产品。纯树脂颗粒具有颗粒均匀、凝胶含量低、杂质少等特点，主要下游客户是挤出和注塑加工商，通过挤出和注塑工艺可以将 PEEK 制成丝材、线缆、膜、型材、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加工卡具、耳机振膜、齿轮、检测仪器管道、线缆卡扣等。

（4）玻纤增强颗粒（GL 系列）

玻纤增强颗粒采用玻璃纤维与 PEEK 粗粉进行复合，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的特点，主要用于制造压缩机阀片、活塞环、密封环和各种化工用泵体、阀门等部件。

（5）碳纤增强颗粒（CA 系列）

碳纤增强颗粒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与 PEEK 粗粉进行复合，具有强度高、耐磨性优良、导热性好的特点。该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汽车行业，用于制造内部的功能件，如高性能垫圈、各种泵体、变速箱部件、高低压输变电部件、轴承、阀片；在化学工艺及运输领域，用于制造与化学物质接触的制件，如化学容器、管道、阀门等；在机械领域，用于制造压缩机部件；此外，还可以被应用于制造纺织机械、医疗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

（6）耐磨增强颗粒（FC 系列）

耐磨增强颗粒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聚四氟乙烯、石墨与 PEEK 粗粉进行复合，不仅结合了聚四氟乙烯、石墨的耐磨性能，还结合了碳纤维优异的增强特性，使材料兼具自润滑性、耐磨性和高强度。与碳纤维增强颗粒相比较，该产品的强度略低，但耐磨性更加优异，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轴承和轴瓦。

（7）应用定制系列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对 PEEK 性能要求的不同，生产应用定制系列产品，包括陶瓷改性产品、消费电子专用产品、晶圆载具专用产品、防静电型材专用产品、彩色 PEEK、PEEK-LISCIEK 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不同系列、不同牌号的 PEEK 纯树脂（粗粉、细粉、颗粒）以及复合增强类树脂（碳纤系列、玻纤系列等）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 PEEK 纯树脂及复合增强类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进一步细分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中的“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中的“3.3.1.1 工程塑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聚醚醚酮（PEEK）”）；以及“3 新材料产业”之“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中的“3.5.2.2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以及“3 新材料产业”之“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PEEK 由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于 1978 年最早开发出来，自问世后很长一段时间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国防军工材料被巴黎统筹委员会（COCOM 组织）列为战略物资并实施严格的封锁

和禁运。为了满足我国国防和民用科技发展的急需，我国将 PEEK 的研发连续列入“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和“863”计划，开启了 PEEK 的自主研发之路。

PEEK 具有机械特性好、耐热等级高、耐腐蚀、阻燃、耐磨、耐水解、耐剥离、生物相容等特性，PEEK 还具有易于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和切削加工等优异的加工特性。PEEK 作为一种高分子新材料，其主要用于替代金属材料，在“以塑代钢”、“轻量化”的大背景下，PEEK 以其优异的性能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换金属材料的使用；由于 PEEK 在密度、弹性模量方面与人体骨骼十分接近，正在快速替代部分医用金属；PEEK 优异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及工业、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此外，PEEK 是公认的全球性能最好的热塑性材料之一。

我国工程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树脂合成、塑料改性与合金、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出口不断增长；企业规模持续壮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科技水平日益提高，部分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也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当前，我国工程塑料产业发展的矛盾主要体现在：通用工程塑料缺乏自主核心技术，特种工程塑料产研脱节；国产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国内产品供应不足，专用料比例低，中低档产品偏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基础树脂合成企业少，改性加工型企业多；技术投入不够，产品开发与市场服务脱节，本土企业的竞争力较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3）主要技术门槛

PEEK 树脂合成领域技术壁垒较高。①PEEK 作为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国际厂商对其技术、配方、设备等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保护和封锁十分严格，国内厂商完全需要自主研发。②PEEK 这类高分子材料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需要长周期、大量资金的投入，用于探索掌握 PEEK 从实验室合成到最终产业化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包括合成和提纯理论、制备技术、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③在偏重技术的精细化工领域，反应过程涉及大量参数优化和合成操作工艺与技术诀窍（know-how），需要持续投入、长期积累才能获得。④由于 PEEK 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更新迭代较快，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及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凭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及开拓下游市场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深耕行业的龙头企业抗衡。

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长期以来真正掌握 PEEK 高性能聚合物大规模工业稳产技术的企业很少，英国威格斯、比利时世索科和德国赢创等三家公司几乎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产能集中在公司等少数企业。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世索科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 4 家 PEEK 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 2 家能够使用 5,000L 反应釜进行 PEEK 聚合生产的企业，是目前 PEEK 年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44 项国内专利（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7 项国际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多项国际认证，拥有 PEEK 大规模工业生产的知识产权。公司在 PEEK 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全国产化 PEEK 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 PEEK 首个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树脂》（GB/T 41873-2022）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并且公司利用自身对于 PEEK 的深入研究和理解，逐步与下游应用单位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联合攻关，探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

2020 年公司被评为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1 年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023 年，公司与康拓医疗合作，医疗植入级 PEEK（材料牌号为：ZR3G）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2024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PEEK-LISCIEX 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材料顺利完成医疗器械主文档登记备案，登记编号：M2024156-000；

2024 年 7 月，公司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8512024En0085ROM；

2024 年 8 月，公司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4QJ30667ROM；

2024 年 9 月，公司荣获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4 年 9 月，公司荣获吉林省模范集体；

2024 年 12 月，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4 年 12 月，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电线电缆用聚醚醚酮材料》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5 年 1 月实施。

2025 年 1 月，公司荣获 2024 长春科技企业 50 强。

2025 年 8 月，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2025 年 8 月，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第 2 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公司 PEEK 产品应用领域遍布电子信息、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由于 PEEK 树脂及其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尖端领域，下游客户通常更为注重产品本身的综合性能，价格敏感性并不显著。公司产品应用于上述领域体现了公司自主生产的 PEEK 纯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同时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PEEK 材料凭借其轻量化高强度机械特性、耐高温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辐射性、耐水解、耐剥离性、生物相容性、自润滑等优异的性能，在诸多行业有了广泛的应用，以满足严苛生产条件的需要。

(1) PEEK 在汽车产业

PEEK 已经在传统燃油车中得到广泛的应用，PEEK 可用于制造发动机内罩、轴承、制动和空调系统中的 ABS 阀、垫片、离合器齿环等各种零部件，也可用于制造涡轮增压器、泵、阀、电线电缆、电动座椅齿轮、标准件等，PEEK 良好的耐摩擦性能和力学性能使其能在关键零部件方面对金属进行替代，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中的漆包线材料、锂电池密封件等，拓展公司 PEEK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应用。

(2) PEEK 在电子信息产业

PEEK 不仅在电子产品中被广泛使用，在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环节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解决了很多技术难题。例如在半导体产业中，使用 PEEK 制成的 CMP 保持环因具备更强的耐磨性、耐化学性，使用寿命较其他材料可延长一倍，从而减少因更换 CMP 保持环导致的产线停产。PEEK 作为最理想的 CMP 保持环材料，在半导体生产的化学机械抛光工艺环节被广泛应用。同时 PEEK 能够耐受高达 260℃ 的高温 and 各类化学品的腐蚀，从而减少晶圆冷却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而 PEEK 颗粒产生率低、纯度高，使得晶圆脱气量和可萃取物减少，降低静电击穿晶圆的概率，也能显著提升晶圆良品率。因此，采用 PEEK 及其复合增强树脂加工的晶片夹、自润滑耐磨轴套、滚轮、CMP 保持环等高性能塑料零件，能够实现对铜合金、不锈钢、PTFE、PPS 和其他工程塑料等传统材料的替代。

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加工客户，加速推进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应用。

(3) PEEK 在高端制造及能源产业

在高端制造和能源行业，公司将重点针对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如用于制造密封环、密封圈等）已经广泛应用于传统石化能源领域，而未来风电、光伏、核能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公司将推动 PEEK 在以上行业的应用，加快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如风力发电用轴承、光伏生产用吸盘、太阳能电池载具、核电站用耐辐射绕组线圈等产品中。

(4) PEEK 在医疗健康产业

PEEK 相对于金属材料与人体骨骼的刚性更为接近，且 PEEK 为非金属材料，术后 CT 和核磁检查无伪影，不影响后续医学影像诊断。PEEK 具有易加工的特性，如在颅骨修复方面，PEEK 经过个性化设计和加工后能够与患者颅骨达到极高的吻合度，达到美观效果的同时消除患者心理负担，提升了患者术后康复水平和生活质量。目前 PEEK 产品已有包括人造脊柱植入物、人造关节、颅骨等在内的成功应用案例。

公司牢牢抓住 PEEK 材料在医疗市场国产替代的行业机会，在医疗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的产品成功获得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在胸外科、骨科和神经外科都有成功的合作经验，为公司 PEEK 材料在医疗市场的拓展创建基础。

（5）PEEK 在航空航天领域

在航空航天领域，未来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将会是 CF/PEEK 产品。由于其具有轻质高强、抗疲劳、耐腐蚀、可整体成型等特点，将 CF/PEEK 应用于飞机机身，可以使飞机减重 10%左右，而其结构设计成本也可以降低 20%左右。

目前高质量的生产技术仅被日本东丽、荷兰 TenCate、英国威格斯等少数公司掌握，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尖端领域，未来战略意义重大，市场空间广阔。国内相关材料的研发集中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极少数企业之中，属于初期发展阶段。并且国外的核心制造技术及相关装备都被严格保密，对中国实施严苛的封锁政策。国内大多数相关产品，如预浸带、预浸板的供应无法满足需求、产品交期无法预估、应用成本很高，极大限制了国内市场对此类产品的大范围应用。

CF/PEEK 的生产已成为我国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与应用的“卡脖子”问题，是未来我国复合材料领域重点的发展方向。公司已经与东华大学合作，开展 CF/PEEK 研发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艺落地。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48%。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增强长期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积极推进中研上海、中研深圳以及海外等区域产业布局，公司及子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公司短期利润承压。但从经营质量来看，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升，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核心业务基本面保持稳健。

1、推进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不同下游场景开发定制化牌号，聚焦高端应用领域技术攻关，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定制化解决方案方向升级。

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扩充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材料改性、高端应用等方向新增 29 项专利申请（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储备进一步丰富，为后续产品迭代和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2、加快全球化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海外市场拓展，持续健全全球销售与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正在推进设立海外销售主体及组建本土化服务团队，优化欧洲仓储中心运营效能，提升海外交付效率与客户服务响应能力，为后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筑牢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际行业展会、开展技术交流及客户联合验证工作，集中展示一体化材料解决方案，不断强化公司在全球行业内的影响力。

3、推进产能与项目建设，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产能规划和产业布局优化，为后续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提供支撑。

（1）推进厚和医疗项目建设

受全球人口老龄化、医疗消费升级驱动，生物医用材料市场稳步扩容，医用级 PEEK 在骨科、口腔等领域应用持续拓展，叠加集采政策推动，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公司依托医用级 PEEK 技术先发优势，优化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同步推进“厚和医用材料生产项目”，致力于打通从材料到产品的产业闭环，提升医用领域研发与生产综合能力，夯实医疗赛道核心竞争力。

（2）启动张家港长期产能规划

公司启动张家港“年产 10,000 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 2,000 吨 PEEK 原料一体化项目”规划。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推动核心原料自主可控，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支撑公司中长期市场拓展和全球化竞争需求。

4、强化内部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运营流程，严控产品质量，提升经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持续优化生产体系，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管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批次稳定性。通过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和绿色工厂建设，确保生产运营合规、稳定、高效。

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子公司管控模式，提升集团化运营效率。围绕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全球化销售、战略管理等方向引进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核心团队，支撑公司长期战略落地。

5、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管理，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线上互动、邮件、电话等多形式交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清晰传递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坚持价值共享理念，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5 年度以总股本 12,1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 万元，上市以来连续三年保持同等现金分红水平，切实将经营成果惠及全体股东。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启

动股份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升级，以市场拓展带动应用场景放量，以产能建设支撑长期发展，以精益管理落实经营战略，持续巩固在 PEEK 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探索，是国内最早布局 PEEK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PEEK 作为综合性能最优的特种工程塑料品类，产业化技术壁垒高、工艺复杂度高，在行业发展初期，全球范围内仅英国威格斯具备成熟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攻坚 PEEK 全链条核心技术，覆盖聚合合成机理、提纯工艺理论、制备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核心设备设计等全生产环节，构建了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历经多年技术沉淀与工艺迭代，公司在 PEEK 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等核心领域实现多项突破性创新，掌握了关键原料遴选、核心过程精准控制、关键设备自主设计、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关键指标在线监测的全流程国产化生产能力，成功实现 PEEK 材料从实验室技术到千吨级工业化量产的落地。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跻身全球 PEEK 行业第一梯队：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世索科、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四家 PEEK 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二家掌握 5000L 反应釜 PEEK 聚合生产技术的企业，同时也是目前国内 PEEK 年产量规模最大的企业。依托技术、性能与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持续推动高端领域进口替代进程，目前国内市场销量已超越英国威格斯，位居国内市场首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与行业话语权构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44 项国内专利（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7 项国际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多项国际认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产品获得吉林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 PEEK 首套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树脂》（GB/T 41873-2022）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

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电线电缆用聚醚醚酮材料》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5 年 1 月实施。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2 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2、产品优势

公司依托全链条自主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积累，构建了品类齐全、梯度清晰的 PEEK 产品体系，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性能与可靠的全流程质量管控能力，深度适配下游多领域高端应用需求，形成了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 PEEK 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为树脂形态的 PEEK，形成现有的“两大类、三大牌号、七大系列”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是否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进行物理改性分为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两大类；按产品熔体流动性由低至高分 770、550、330 三大主要牌号；按照不同的表现形态及再加工方式分为纯树脂粗粉（P 系列）、纯树脂细粉（PF 系列）、纯树脂颗粒（G 系列）、玻纤增强颗粒（GL 系列）、碳纤增强颗粒（CA 系列）、耐磨增强颗粒（FC 系列）、应用定制等七大系列，此外还包括少量 PEEK 制品。公司产品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成型、喷涂等加工方式，可满足下游客户对 PEEK 的多种应用场景需要，其中多项产品打破国外厂商的市场垄断。在产品种类多样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PEEK 多用于高精尖产业及高温高压高腐蚀等环境恶劣的领域，产品质量的不稳定很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此外，PEEK 价值高、加工难度较大，如果产品质量不稳定，很可能导致加工过程中的失败，造成大量的损失。公司凭借核心工艺技术优势，在产品性能与质量管控上形成了显著竞争力：①公司的 PEEK 产品具有出色的熔体稳定性，能够在长期熔融状态下保持初始的流动性，并且不会发生过度的降解或者交联，可以满足长时间稳定加工的需要，使得客户在加工使用环节可以保持长期的工艺稳定性，不需要频繁的调整工艺；②公司的 PEEK 树脂能够很好的平衡熔指和黏度这两个指标，使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顺畅，也能满足更细、更薄、更精密的产品要求；③公司产品批次间稳定性好，指标一致性高，质量控制严格，可以有效的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④公司 PEEK 树脂的结晶速率快，支化水平低，凝胶数量少，分子链规整，结晶度更高。综上所述，公司依赖突出的质量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设置了专门的 PEEK 研发实验室，配备数十套完整的小试实验装置，可支撑从配方研发到工艺验证的全流程小试验证。同时，实验室配置了凝胶色谱仪、毛细管流变仪、热失重仪、高低温万能试验机、差示扫描量热仪、气相色谱仪、熔体流动速率仪、冲击试验机、摩擦磨损试验机、电击穿测试仪等一系列 PEEK 检测仪器，为公司产品质量管控、配方迭代优化、新工艺开发提供了全面的技术保障。

3、管理团队优势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3 名，其中包含博士 20 人、硕士 27 人，涉及技术领域包括高分子合成、高分子提纯、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等，全面覆盖 PEEK 生产的全部环节。在过去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带头人引领、技术骨干支撑、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砥砺创新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 PEEK 研究经验。

4、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 PEEK 材料领域近二十年，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品质立身，凭借领先的产业化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与深度适配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硬核、品质优异、服务专业的品牌形象，是国内 PEEK 材料国产替代的核心标杆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经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公司 PEEK 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质量管控与合规认证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生产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了欧盟 REACH 认证、RoHS 认证、EU10/2011 食品接触安全认证，美国 UL 认证、FDA 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良好的品牌声誉已成为公司拓展市场、深化客户合作、切入新兴高景气赛道的核心软实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产业化及制品领域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致力于打破国外巨头的技术封锁和垄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围绕 PEEK 制备的整套技术，主要包含关键原料选择（配方）、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等多个方面，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完整的 PEEK 研发和产业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型材客户，该类客户通过采购公司 PEEK 加工成板材、棒材等型材，然后出售给零部件加工企业，将各类型材加工成零部件。公司部分客户直接采购公司 PEEK 通过注塑、模压或其他加工方式加工成零部件并用于工业机械、汽车、能源、电子信息、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同时，公司有部分客户为科研院所，其采购 PEEK 树脂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与国外巨头形成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	核心	核心技术创新点	核心技术创新意义
---	----	---------	----------

号	技术		
1	聚醚醚酮的合成技术	聚合反应创新: 创新难点: 常规 PEEK 聚合理论使用钾盐和钠盐作为反应缩合剂, 其理论基础是钾盐比钠盐活性高, 在缩聚时容易生成大分子 PEEK, 但在反应后期由于体系黏度较高、分子碰撞几率下降导致分子量难以增长到足够大、分子量分布也较宽; 而单独使用钠盐为缩合剂时, 由于其活性较低, 一般认为不能单独制备出高分子量的 PEEK。 创新点: 2008 年, 公司开创了单独使用钠盐作为缩合剂, 辅助以原材料提纯技术、二次投料技术、逐步升温技术的 PEEK 制备方法, 实现了单独使用钠盐制备高分子量 PEEK 的理论创新。在此基础上, 2015 年公司进一步使用钠盐和活性更低的碱土金属盐作为缩合剂, 不仅合理控制了反应进程, 而且使得碱土金属在反应中和氟化物结合并生成不溶于水的氟化盐, 大幅提高产品纯度的同时大幅降低废水中的含氟量, 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公司开创了单独使用钠盐作为缩合剂的制备方法, 突破了常规理论中钠盐不能单独作为缩合剂的结论; 同时由于钠盐反应较为温和, 且相对于钾盐更为廉价, 是更合适的工业化生产原材料, 为低成本的产业化放大提供了可能。 在上述理论创新的基础上, 公司进一步使用钠盐和碱土金属盐作为缩合剂, 大幅提高产品的纯度, 使得公司的 PEEK 产品可以应用于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高端领域, 并降低了氟化物污染。
		合成方法创新: 创新难点: PEEK 的聚合反应行业内一般采用一步法。为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开创性的采用两步法的合成方法, 即先合成预聚体和亲核试剂, 再进行聚合。该技术的难点在于: (1) 亲核试剂极不稳定, 易氧化、分解, 对温度敏感, 反应条件严苛; 同时需要准确分析出亲核试剂中杂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并选择合适的提纯方法。(2) 预聚体黏度控制难度大, 需要达到黏度要求的同时保证体系顺利流动。 创新点: 公司的两步法合成方法使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对第一步生成物进行提纯, 提前去除杂质, 避免了因杂质存在而发生的交联、酯化等副反应; 同时通过先生成预聚体激发单体活性, 促使链增长, 加速聚合反应速度和转化率, 解决了聚合过程中聚合物分子量及其分布不易调控的难题。	公司采用两步合成法制备 PEEK 的理论创新方法, 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批次稳定性、颜色一致性、产品纯度显著提升, 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 (如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高端领域); 同时由于两步合成法反应温度更低, 降低了能量消耗和生产成本, 实现了节能减排。
		大型反应器合成技术、设备设计创新: 创新难点: 反应器的设计及放大需要在大量实验数据的基础上对聚合反应进行工程分析, 并以聚合动力学和化学反应工程学为基础, 结合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化工流变学等多学科理论进行创新。PEEK 的反应是变温过程, 低温阶段多为有机低分子量化合物, 溶液符合牛顿流体运动规律; 高温阶段分子链缩聚反应并逐步扩展大分子, 其溶液体系由牛顿流体渐变为假塑性流体, 黏度随剪切速率变化, 且随搅拌装置设计的流动行为指数 N 值实时非线性变化。搅拌方式设计需要考虑设备材质在复杂的流体情况下所能承受的扭矩强度等各类因素, 是涉及设计材料学与工程力学的交叉难题。 创新点: 公司根据 PEEK 聚合过程特点和聚合反应溶液的流变特性, 通过对大型聚合反应器进行因次分析, 确定了反应器各阶段、工况中的复杂关键参数, 在此基础上设计出国内最大的聚合反应器, 使反应器内的物料微元与原有物料达到充分混合, 增加了流体的湍动, 减少流体微元之	公司研发设计了大型反应器 (5000L 反应器) 合成技术, 是行业内除英国威格斯之外唯一掌握该技术的公司。该技术既能保证物料在低黏度阶段的充分混合, 又能保证高黏度阶段的均一化, 解决了大容量、高黏度聚合系统均质化调控的工程难题, 实现了 1000 吨/年 PEEK 树脂的满负荷制备。

	间返混的产生，克服了由于种种原因而产生死角、沟流、傍路、短路及不均匀的速度分布问题，提高了传热效率，使反应进行的更加充分彻底。	
	封端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封端即是高效可控的停止分子链端基的活性。封端技术是 PEEK 工业化生产必须要解决的难题，做好封端是 PEEK 从实验室迈向工业化的关键技术。封端技术难点体现在：（1）PEEK 的加工温度高，分子链活性端基会和其他活性基团继续反应，导致熔体内发生交联，熔体稳定性变差，其宏观表现为熔体黏度变大，产生大量凝胶。（2）PEEK 的反应温度区间较高导致常规的抗氧剂等助剂不能用于 PEEK 的封端过程。（3）公司的 PEEK 合成采用 5000L 反应器，多达 3 吨以上的物料从反应器内完全放出需要 1 小时以上的时间。如不能快速封端，后放出的物料将继续反应导致分子量继续增大，前后产品质量不一致。 创新点：公司采用具有多种复配的单官能团高活性端基的化合物组合作为封端剂，利用高黏度的聚合体系所产生的非均衡反应特性，结合灵敏调控的反应温度和搅拌速率，配合分步式递进封端方法以及液体投料技术，成功实现了迅速终止分子链端基活性的封端技术，使得同批次产品放料前后物料黏度相差 2%以内，不同批次产品黏度控制在 5%以内，并且有效控制了分子链的分解和交联，提高了产品熔体稳定性。	公司所掌握的封端技术使得公司产品（1）结晶速率快、结晶度高，从而提高性能、减少注塑周期、提升效率；（2）熔体稳定性高，在长时间高温条件下保持原有的黏度，易于实现稳定连续生产，并且有效控制了制品因交联碳化产生的黑点杂质；（3）剪切变稀显著，为进一步加工提供了更宽的工艺加工时间窗口；（4）批次稳定性好，有利于连续化、规模化的 PEEK 加工生产。
	检测与评价体系创新： 创新难点：PEEK 作为属于特种工程塑料的新兴领域，目前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导致缺乏可参考的评价体系，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均需要自主探索；同时由于 PEEK 本身性能优秀，一般检测方法无法进行检测，所以对 PEEK 分子量评价一直是整个行业的难题。 创新点：公司逐步建立了分子量及其分布、微观结构、流动性能、热性能、电性能等方面的 PEEK 的评价体系：（1）建立了气相色谱-质谱（GC-MS）对 PEEK 原材料中残留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2）建立了通过红外光谱对 PEEK 材料的端基、晶态、分子间作用进行分析的方法；（3）建立了通过凝胶色谱仪（GPC）测定分子量及其分布的方法；（4）建立了流动性能的评价方法；（5）建立了差示扫描量热法（DSC）测试材料熔点（T_m）、玻璃化转变温度（T_g）、结晶温度（T_c）的方法；（6）建立了力学性能、电性能等方面物理性能的评价方法；（7）建立了质量熔体流动速率（MFR）和黏度（η）关系的数据模型，解决了熔融指数和黏度评估材料流动性的矛盾问题；（8）引进了统计过程控制（SPC）、测量系统分析（MSA）、失效模式与效果分析（FMEA）、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这五大管理工具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评价方法一般被称为材料研发的“眼睛”，只有能够准确评价，才能开展有效研发，进而应用于更多领域。公司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为产品评价以及新产品研发提供了数据支撑，也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支持。 同时，基于公司在检测与评价体系的创新，公司的诸多检测方法被纳入国家标准，并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聚醚醚酮（PEEK）树脂》国家标准。
	原材料控制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在 PEEK 合成过程中，原材料的生产工艺、粒径、形态、纯度等方面均会对反应产生影响，进而导致最终产品质量不稳定。在市场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基础上，如何提前进行加工，满足合成需要，是保证最终	公司通过原材料控制技术创新，准确把控各原材料对合成反应的影响，对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不同品质原材料可

		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 创新点：（1）公司确定了原材料中各种微量杂质对 PEEK 聚合过程及产品性能的影响，在原材料进厂时，对原材料的纯度及微量杂质含量进行测试分析，确保原材料达标。 （2）公司通过对物料粒径进行把控，确保反应原料符合聚合反应要求。	准确分析并进一步加工以满足合成需要。此项技术创新拓展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的范围，避免了因原料短缺导致的生产停工情况。
2	聚醚酮的提纯技术	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二苯砜作为反应溶剂，是否能有效回收和重复使用是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重要环节。二苯砜是一种高沸点溶剂，其沸点达到 379℃，如果在高温下进行蒸发分离，不但能耗高、成本高，而且高温还会产生大量的副产物，影响溶剂的重复使用。 创新点：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实现了以下创新： （1）采用低温闪蒸技术，通过试剂、压强等方面创新，实现了 250℃ 以下二苯砜短时间内汽化蒸馏，降低了杂质含量；（2）将低温闪蒸的二苯砜蒸汽以及微量的易挥发杂质蒸汽导入真空系统，使用密集层流分离设备将不同分子量的气体进行分层，得到纯净的二苯砜蒸汽；（3）通过自主设计蒸馏装置和分离装置，使得纯净的二苯砜蒸汽进入精馏装置，经过高效塔板的进一步分离除杂后，纯净的二苯砜气体液化后进入储罐。 强酸缓释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PEEK 半成品中含有微量金属需要纯化，使用强酸（如浓硫酸、浓盐酸）是最佳方法。由于 PEEK 的纯化设备必须是不锈钢材质，强酸对其腐蚀强烈，在短时间内会导致水洗釜报废。因此行业内通常只能使用弱酸进行水洗提纯，导致提纯效果不佳。本技术难点在于如何使用强酸去除 PEEK 中的金属元素，保证提纯效果的同时防止水洗釜被腐蚀。 创新点：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缓释技术，通过改变配方和投料方式，可以将强酸和缓释剂混合于含有 PEEK 的水悬浮液中，使强酸与 PEEK 反应后 PH 值迅速升高，并将 PH 值控制在中性左右，能在保护水洗釜等设备的同时有效降低 PEEK 中金属含量，提高纯度。 多级逆流错流萃取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合成反应后，溶液中包含 PEEK 粗粉和二苯砜等反应物，萃取是 PEEK 聚合后常用的去除溶剂方法，用以分离 PEEK 粗粉和二苯砜。萃取工艺对角速度、线速度有一定要求。传统的萃取方式具有效率低、提纯溶剂消耗量大、萃取时间长等缺点，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 创新点：不同于传统的萃取技术，公司将逆流萃取和错流萃取有机地结合，研发出多级逆流错流萃取技术，工艺过程中将物料均匀分布在萃取釜的中下方，萃取液从萃取釜的上方进入下方流出，利用物料的运动方向和萃取溶剂的运动方向相反的特点进行逆流萃取，并且使用纯化的萃取液进行错流萃取，从而提高萃取效率、缩短萃取时间、减少萃取液的使用。	（1）溶剂的回收是产业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该技术使得公司可以低成本、低污染的回收溶剂，为大规模生产提供了基础，并从成本上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2）经过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后回收的二苯砜，其纯度要比新购买的二苯砜纯度更高。因此，即使新购买的二苯砜纯度不高，经过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处理后也能使用，增加了公司溶剂选择的范围。 强酸缓释技术解决了强酸腐蚀水洗釜和强酸去除金属元素的矛盾，工艺可实施性强，降低了产品中的金属含量，提高了产品纯度，使得产品可以在电子信息及医疗行业得到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这种萃取技术是将逆流萃取和错流萃取的优点相结合，提高了萃取效率，降低了能源和丙酮消耗，提升了产品纯度，不仅有利于降低成本，实现产业化生产，而且降低了二苯砜的残留，提高了产品质量。
3	高纯聚醚	纯树脂凝胶过滤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由于 PEEK 熔体的储能模量很高，过滤过程中	纯树脂凝胶过滤技术有效去除了 PEEK 中的凝

	醚酮的生产技术	产生的剪切放热会导致分子链的断裂分解和重组交联并形成大分子凝胶颗粒，导致下游挤出加工过程中产生鱼眼、晶点等缺陷，因此凝胶颗粒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过滤。常规的凝胶过滤系统无法满足 PEEK 高粘高温环境下过滤的需要，一是因为高温熔融状态下 PEEK 结构中的苯环和羰基导致聚合物分子链刚性强、黏度大，通用的树脂熔体过滤装置无法用于 PEEK 的过滤；二是因为 PEEK 过滤环境为高温高压，常规滤材易破裂、连续运转时间短、生产效率低下，无法实现连续批量生产。 创新点：公司自主设计了包括筒体、滤芯的整套积木式过滤系统，借用了柱式自动化压力式过滤装置的结构，根据耐温要求和熔体内凝胶尺寸分布情况设计了逐级过滤系统，并确定物料各层级滤材及微观粒径等。公司根据自测的熔体剪切流变数据构建黏度模型，借助模流分析软件自主设计了过滤设备的内腔，为各流动等级的物料设计专属的流线型构造。针对高黏度流体设计无死角流畅的内壁结构和分布式温控系统，减少因停滞过热导致二次凝胶的产生。各型号筒体滤材采用积木式设计，可根据生产型号和生产量灵活组合，确保滤材利用最大化。	胶物质，提供了高纯度 PEEK 颗粒料，在型材应用中消除了黑点产生隐患，使 PEEK 纯度可以满足制造高端消费电子声学振膜和用于核电机组线缆的要求；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物料和滤材的浪费。
4	聚醚醚酮复合改性技术	防静电 PEEK 改性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在生产复合增强 PEEK 树脂的过程中，由于防静电剂等改性材料粒径尺寸较小（纳米级），在高温高黏度的 PEEK 熔体中混入和分散困难，易于形成团聚，导致最终制品表面电阻率不同位置波动大，个别点位出现导电情况。 创新点：公司采用了“先研磨分散，再高速分散，后注射共混”的共混方式，解决了高温高黏度体系下纳米级改性材料分散不均的问题。具体包括：（1）公司采用了特殊的研磨分散技术，将防静电剂和 PEEK 加入到分散液中，然后采用特殊设计的研磨装置高速研磨，使防静电剂均匀分散，并使 PEEK 粒度尺寸和防静电剂相匹配；（2）在干燥去除分散剂的过程中，将防静电剂均匀的粘附于 PEEK 微小颗粒表面，充分发挥纳米效用。	防静电 PEEK 改性技术不仅解决了防静电材料的电阻均一和力学强度问题，同时为纳米级改性 PEEK 提供了简单高效的改性技术路线，最大程度的发挥了纳米材料在 PEEK 体系中的作用，提升了改性 PEEK 的性能，以满足各领域应用。
		高比扭矩挤出造粒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1）PEEK 的黏度范围在 100-500Pa.s 之间，添加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后，黏度进一步增加到 800Pa.s 以上，超高的黏度增加了 PEEK 与其他材料共混的难度；（2）通用的高比扭矩挤出机能够提供 PEEK 共混过程的原动力，但同时也会导致剪切速率过高、纤维保留长度过短、复合产品强度偏低。（3）为了不降低增强纤维的纤维长度及其分布，需要在 PEEK 自身粘弹性与官能团特性的基础上，对聚合物熔体的流体力学、设备的机械理论、双螺杆组合等进行深入研究。 创新点：公司设计了超高扭矩挤出机和螺杆组合，并运用数模分析结果实现高比扭矩挤出造粒技术创新，具体包括：（1）通过提高压差、转速，增大错列角和捏合盘盘片厚度来提高分散混合效果，优化整体螺杆构型；（2）通过提高充满度、降低平均剪切速率、降低熔体温度、缩短停留时间，避免材料高温氧化分解；（3）对双螺杆挤出机的螺纹元件、捏合盘元件以及由两种元件组成的构型进行参数分	（1）采用超高扭矩挤出机和螺杆组合，摆脱对加工助剂的依赖，避免助剂分解带来的副作用； （2）改性纤维分布均匀，保留长度长，使得最终产品性能优异、稳定，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 （3）利用高容积率高比扭矩，降低能耗同时提升产出率。

		析，并根据速度、压力、黏度分布，从三维流动路径计算停留时间、回流距离、剪切速率、总剪切应变和剪切应力分布等。	
5	聚醚醚酮超微粉生产技术	低温研磨超细粉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受 PEEK 优异的耐磨性影响，研磨细粉的细度很难超过 600 目。PEEK 虽然熔点高达 343℃，但其玻璃化转变温度仅有 150℃，研磨细粉所产生的局部热量很容易超过玻璃化转变温度，导致分子链节间发生震动、材料弹性模量迅速降低，高速气流和磨刀之间产生的冲击力被材料自身吸收，不足以将其再次击碎并研磨至更细目数的细粉。 创新点： 公司的低温研磨超细粉技术具有以下特点：（1）对研磨设备增加高效冷却系统，刀盘温度始终处于玻璃化转变温度以下，同时精准冷却细粉，控制分子链运动状态，降低储能模量；（2）研磨过程中大幅提高气体流动通量，及时传递研磨系统中热能，消除局部过热；（3）利用物料在超音速气流中自身产生的对撞，提高撞击动能和效率。	公司采用低温研磨超细粉技术，可以研磨出 1000 目以上的 PEEK 细粉，且粒度均匀、分布窄，拓展了 PEEK 的下游应用空间，适合于粉末涂料应用领域，作为耐温耐腐耐刮擦的保护层。
		超细粉微观结构研磨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因 PEEK 耐腐蚀性好、无法溶解，不适合采用喷粉造粒工艺；且 PEEK 本身耐磨性能良好，常规研磨得到的 PEEK 细粉存在颗粒形状长径比大、粒度分布宽、粉体流动性差等问题，其微观结构含有大量针状和马铃薯状的微粒，严重制约了 PEEK 粉体在 3D 打印技术中的应用。 创新点： （1）自主设计改进设备结构，减少物料受到的剪切应力、提高正面撞击的冲击力、减少因剪切应力产生的高温变形、消除针状结构，并且经过超声波筛分装置去除高长径比细粉，实现粉体粒度窄分布；（2）自主研发微粉整形工艺，将物料温度控制在玻璃化转变温度以上熔点以下，使 PEEK 分子链发生局部伸缩震动，物料处于弹性体状态，多孔结构在压力和震荡的双重作用下逐步发生微观结构转变，由马铃薯形转为球形，粉体流动性大幅提升。	（1）球形结构有效提升了粉体流动性，非常适合于选择性激光烧结 3D 打印技术，为公司进入 3D 打印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 （2）有效提升粉体堆积密度 20%以上，适用于下游企业使用细粉类产品模压成大型 PEEK 制件（如行业内最大直径 1 米以上的密封 PEEK 环），为 PEEK 下游厂商拓展了加工方式。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度	聚醚醚酮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51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44 项，境外授权专利 7 项。已获发明专利 3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1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6	6	102	35
实用新型专利	13	2	25	11
外观设计专利	0	3	7	5
软件著作权	0	3	4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0	0	20	20
商标	2	3	192	123
合计	31	17	350	198

注 1：《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的美国专利和欧洲专利为同一专利在中国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后，在国外提出了相应的专利保护。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669,059.04	16,796,915.20	82.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2,742,301.27	2,079,471.26	31.87
研发投入合计	33,411,360.31	18,876,386.46	77.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14.38	增加 11.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21	11.02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3,34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38%；扣除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后，当期研发投入为 3,2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44%。

研发创新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支撑，是应对 PEEK 行业应用领域变革、实现 PEEK 精细生产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的关键路径，也是公司践行自主创新、构筑竞争壁垒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面对竞争加剧和产业升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精尖人才，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7.00%，主要为研发项目增加而导致研发物料消耗、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等因素的增加所致。

公司评估医疗级聚醚醚酮产品项目，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合理体现长期价值，实现研发投入资本化 274.23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7%，主要源于该项目物料消耗及研发人员相关费用同比增加。2026 年上半年正值项目量产研究的关键攻坚阶段，由于型材量产对材料消耗需求较大，导致研发材料领用量显著上升，从而推动了整体资本化投入的增长。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一种医疗级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000.00	274.23	1,986.00	医疗级 PEEK 颗粒和型材已进入量产阶段；复合材料、3D 打印细粉、3D 打印丝小试阶段	研发并量产医疗级 PEEK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植入医疗器械领域
2	F4422 产品	2,103.00	107.67	1,472.75	小试放大研	获得 F4422	目标达到	应用于化

	研发				究	生产的关键制备技术和稳定工艺	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工领域、工业领域、医疗和民用领域
3	全国产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	1,500.00	617.08	1,890.40	开发阶段	研究拉挤工艺制备骨科植入CF/PEEK的工艺技术	研究国产碳纤维增强预浸料工艺制备以及自动铺放原位成型技术	应用于国产大飞机、石油管道和生物医用等领域
4	PAEK 在航空领域应用技术开发	3,900.00	59.47	214.06	开发阶段	研究符合航空级聚芳醚酮聚合物的生产工艺技术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航空等领域
5	PEEK 改性材料在汽车及半导体领域关键技术开发	1,989.40	351.55	987.46	小试试验阶段	研究开发新能源及半导体行业复合PEEK材料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半导体领域
6	PEEK 挤出工艺探究项目	825.00	247.02	521.64	PEEK 挤出成型工艺参数的优化	PEEK 复合改性材料型材，3D打印丝材，线缆小试成功	达到行业中等水平	新能源汽车，防静电领域，航空航天机器人工业领域
7	合成聚芳醚酮原料的国产化自主化中试	3,000.00	528.48	1,747.38	小试转中试阶段	研究生产聚醚醚酮原料国产化工艺并实现高纯度产品国产化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实现原料自主生产，为生产出更多聚芳醚酮产品奠定基础
8	碳酸钠中试	3,000.00	12.19	38.60	小试阶段	研究提高原料纯度，实现产业化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实现自主生产，实现全面替代进口产品
9	聚芳醚酮中试生产	3,300.00	120.56	327.63	中试生产线已建成，小批试生产阶段	建立示范生产线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建立示范生产线，应用航空等领域
10	一系列复合PEEK的挤塑成型开发	300.00	118.93	138.52	已经具备部分规格复合PEEK的量产能力	满足市场常规规格的产品需求	国内外同行常规水准	复合PEEK型材可应用在各种加工制品上，以其独特的比强度，在高端产品上取代金属。
11	一系列PEEK制品注塑成型工艺开发	100.00	59.52	83.08	已经具备大部分PEEK制品生产能力	满足市场常规规格的产品需求	国内外同行常规水准	PEEK制品高效规模化量产
12	一系列	20.00	8.55	13.14	已经具备大	满足市场	国内外同	PEEK制品

	PEEK 制品 机加工工艺 开发				部分 PEEK 制 品精密加工 能力	常规规格 的产品需 求	行常规水 准	小规模化 生产
13	低熔点聚 芳醚酮材 料制备技 术开发与 产业化	150.00	33.07	33.07	可行性分析, 文献专利检 索,技术方案 确认	新材料研 发成功并 形成产业 化能力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应用于航 空航天领 域
14	骨科植入 物用 3D 打 印聚醚醚 酮丝材研 究	150.00	4.39	4.39	1、骨科植入 物用 3D 打印 聚醚醚酮丝 材已进入设 计开发验证 阶段; 2、正 在进行生物 相容性、理化 性能和化学 表征测试	开发一种 医用植入 级 PEEK 3D 打印丝材, 符合客户 要求,建立 相关体系 文件,产品 通过 GB/T 16886 生 物相容性 测试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应用于植 入医疗器 械领域
15	电子级 PEEK 的研 发	1,258.00	64.79	64.79	对国际标准化 PEEK 产品 进行了系统 对比分析,明 确不同产品 的纯度差异 点,同时继续 推进对电子 级 PEEK 应用 需求的调研 工作	建立电子 级 PEEK 指 标,并完成 材料开发和 验证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应用于电 子领域,包 括连接器、 绝缘器件 等
16	医疗级预 浸料及板 材工艺研 发	701.00	99.21	99.21	已经完成市 场调研、指标 确立、整体规 划,正在进行 GMP 车间建设 和医疗级预 浸料试验线 的选型采购	研发并量 产医疗级 CF/PEEK 预 浸料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应用于植 入医疗器 械领域
17	抗静电 ESD 改性 PEEK 的开 发应用	600.00	108.52	108.52	对导电填料 进行相关测 试,完成理论 论证	研发并量 产抗静电 版号 PEEK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半导体晶 圆载具、光 罩盒等防 爆、防尘场 景
18	碳纤增强 改性 PEEK 的开发	300.00	151.90	151.90	对碳纤填料 进行相关测 试,完成理论 论证	拥有与威 格斯等国 际一流料 商对标的 牌号,获得 更多竞争 时的话语 权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减重但强 度增加的 各类结构 件
19	低翘曲改 性 PEEK 的 开发	350.00	57.51	57.51	完成第一批 配方挤出造 料,与改性前 对比翘曲改 善明显	对于对翘 曲要求比 较高的精 密制品,有 更强的适 配性,有利 于在竞争	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	尺寸装配 要求较高 的各种 PEEK 制品

						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取胜		
20	低温高韧性改性 PEEK 开发	300.00	192.88	192.88	对增韧填料进行相关测试，完成理论论证	使 PEEK 材料具备了在低温下抵抗疲劳的能力，首次推出国际厂商没有的牌号，增加了公司的竞争力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对疲劳及低温韧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合计	/	27,846.40	3,217.52	10,132.93	/	/	/	/

注 1：F4422 产品研发项目总投入金额调增为 2,103.00 万元，项目其他情况不变。

注 2：上述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公司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元与万元四舍五入所造成。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3	1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41	22.8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25.86	1,109.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25	10.4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0	10.93
硕士研究生	27	14.76
本科	92	50.27
专科及以下	44	24.04
合计	18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0	38.2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4	45.9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5	13.6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2.19
合计	18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并出现亏损，核心原因系公司中长期战略投入阶段性落地、子公司扩张期承压影响：2026 年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高速发展的关键培育期，现阶段子公司业务尚未成熟、市场渠道未完全铺开，整体营收贡献规模较小、盈利尚未释放。但公司为夯实长期发展根基，持续加大对子公司的人员配置、技术研发投入，同时为全力开拓海外市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搭建海外销售团队、布局境外渠道、完成海外资质认证，相关人力成本、运营成本、市场开拓费用集中列支。该部分投入均为公司全球化布局、技术壁垒搭建的中长期战略投入，虽压制短期利润，但能够帮助公司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打开海外增量市场，具备充分的战略必要性。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母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但若未来国际形势动荡加剧、市场开拓不利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不仅需综合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等多个学科知识，而且需要长期从事材料行业所积累的实践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EEK 材料问世已近四十年，但全球范围内掌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仍然很少，主要产能依然为外资所垄断，其中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实验室合成与工业化生产差异巨大，要实现大规模稳产，需要在原料加工处理、生产装备设计、反应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实验摸索和工艺参数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体现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方面，但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所积累的大量工艺参数方面。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水平得到了逐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包括 PEEK 材料在内的新材料行业呈现出应用范围扩大化、应用方式多样化、应用场景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跟踪下游行业对于 PEEK 材料的应用需求，并通过技术协作、合作研发等方式推动和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无法适应和响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50.64%，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生产、科研等方面的需要。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或公司生产成本受到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09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69%。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 PEEK 行业特点及其上下游有关，且随着公司生产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因计提存货跌价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83.65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3.49%，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论证，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向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但如果在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及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募投项目新增的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并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是逐步释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PEEK 已在汽车、电子信息、工业及能源、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部件、特殊工况应用场景中得到了应用和认可，但自身性能特点、售价较高、材料验证的长周期性等因素也为其在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氟酮是公司进行 PEEK 树脂合成的核心原料，占公司 PEEK 粗粉生产成本的 47%左右，目前国内氟酮供应商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氟酮主要由辽宁兴福和新瀚新材两家供应，公司的氟酮采购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因供不应求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必须提高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一方面公司可能会失去现有客户，另一方面也可能发生与营业收入增长不成比例的成本增加，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且公司部分位于国内的下游客的最终产品亦可能存在对外出口的情况。公司的海外销售可能会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若国际贸易摩擦的范围扩大或继续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出口产品，或者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阻碍公司的海外销售，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1,659,647.47	131,282,422.94	0.29
营业成本	64,993,772.80	72,968,623.44	-10.93
销售费用	14,816,763.27	7,975,163.52	85.79
管理费用	36,061,340.74	29,095,893.14	23.94
财务费用	457,014.36	-146,637.55	411.66
研发费用	30,669,059.04	16,796,915.20	82.59
税金及附加	1,693,595.51	1,065,137.10	59.00
其他收益	1,583,934.83	787,196.11	1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105.45	-16,487,617.28	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5,267.92	-85,475,969.03	2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413.72	-12,550,138.35	3.90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开拓投入加大、新增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人员的薪酬和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由净收益转为净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精尖人才，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消耗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现金管理支付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等税费缴纳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0,676,161.27	19.56	369,620,948.36	27.62	-32.1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32,312.33	18.38	205,566,027.41	15.36	14.63	/
应收票据	32,479,584.12	2.53	72,414,566.80	5.41	-55.15	(2)
应收款项	29,891,291.43	2.33	41,738,340.53	3.12	-28.38	/
应收款项融资	2,533,633.41	0.20	6,474,415.30	0.48	-60.87	(3)
预付款项	11,770,200.32	0.92	17,107,408.76	1.28	-31.20	(4)
其他应收款	3,432,171.24	0.27	1,733,683.77	0.13	97.97	(5)
存货	180,976,558.53	14.12	141,124,324.44	10.55	28.24	/
其他流动资产	16,705,398.60	1.30	11,839,143.70	0.88	41.10	(6)
固定资产	354,667,634.78	27.67	333,245,461.26	24.90	6.43	/
在建工程	26,364,745.08	2.06	27,513,196.33	2.06	-4.17	/
使用权资产	10,579,674.56	0.83	11,250,094.16	0.84	-5.96	/
无形资产	65,429,384.28	5.10	67,110,785.15	5.01	-2.51	/
开发支出	10,652,956.41	0.83	7,910,655.14	0.59	34.67	(7)
长期待摊费用	5,036,114.42	0.39	5,519,995.31	0.41	-8.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644.78	0.08	1,065,303.78	0.08	-7.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44,737.55	3.44	17,014,343.12	1.27	158.87	(8)
短期借款	10,250,655.93	0.80	34,622,409.51	2.59	-70.39	(9)
应付账款	22,631,703.61	1.77	14,447,551.56	1.08	56.65	(10)
合同负债	6,029,680.84	0.47	3,223,164.11	0.24	87.07	(11)
应付职工薪酬	10,847,672.50	0.85	8,497,488.29	0.63	27.66	/
应交税费	1,366,397.24	0.11	4,146,470.69	0.31	-67.05	(12)
其他应付款	3,783,873.02	0.30	1,284,045.08	0.10	194.68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4,936.33	0.79	9,071,769.28	0.68	11.17	/
其他流动负债	21,275,122.60	1.66	25,968,051.19	1.94	-18.07	/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95	30,029,805.58	2.24	-16.75	/
租赁负债	10,127,241.94	0.79	10,215,914.37	0.76	-0.87	/
递延收益	3,342,427.10	0.26	3,623,704.34	0.27	-7.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6,284.79	0.81	9,097,598.62	0.68	14.28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2.18%，主要系公司现金管理规模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股利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55.15%，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结算规模下降及票据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下降 60.87%，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 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31.20%，主要系公司材料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97.97%，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1.10%，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7) 开发支出，同比增长 34.67%，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投入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58.87%，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建设支出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9) 短期借款，同比下降 70.39%，主要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0) 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56.65%，主要系公司材料及工程设备采购应付增加所致；

(11) 合同负债，同比增长 87.07%，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同比下降 67.05%，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减少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194.68%，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及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5,000,000.00	632,312.33	-	-	1,893,500,000.00	1,863,500,000.00	-	235,632,312.33
合计	205,000,000.00	632,312.33	-	-	1,893,500,000.00	1,863,500,000.00	-	235,632,312.3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尚昆	子公司	销售PEEK产品	1,000,000.00	5,848,189.63	5,811,606.90	1,845,132.74	337,503.35	316,638.81
鼎研化工	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0,000.00	59,969,720.98	37,838,862.75	159,418.67	-2,579,563.01	-2,579,563.01
厚和医疗	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50,000,000.00	53,797,801.92	47,376,665.47	0.00	-78,893.91	-78,893.91
中研上海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100,000,000.00	106,622,956.47	52,898,886.83	2,629,255.00	-21,881,488.19	-21,881,487.11
中研深圳	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的深加工和销售。	30,000,000.00	47,527,548.64	8,635,871.04	2,777,395.79	-8,936,412.46	-8,936,411.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刘赞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杨丽萍	代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动	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财务顾问杨丽萍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高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尧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周佰成	独立董事	离任	其他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安亚人	独立董事	离任	其他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苏志勇	独立董事	离任	其他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刘朝阳	独立董事	选举	其他	补选独立董事
于震	独立董事	选举	其他	补选独立董事
李斌	独立董事	选举	其他	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财务总监刘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刘赞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1月9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前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顾问杨丽萍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尧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和苏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6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36.135.7.198:9015/index#menu 2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4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	注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	注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核心技术人员谢怀杰、毕鑫、秦振兴、平仕衡	注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	注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板上市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	注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	注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监事刘亚鑫、秦振兴、平仕衡	注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	注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注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研股份	注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十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十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注十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十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十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中研股份	注十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二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二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注二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二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二十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	注二十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注二十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员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二十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注二十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二：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五：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六：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企业/本人减持时，本企业/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七：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八：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九：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十：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③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注十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二：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三：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注十四：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注十七：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若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相关规定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十八：1、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十九：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二十：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适用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二十一：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适用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二十二：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二十三：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二十四：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二十五：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注二十六：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6、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二十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二十八：（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相关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0.00	2024-11-18	2024-11-18	2029-11-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3.00	2026-6-24	2026-7-16	2026-11-22	一般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2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2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2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研上海业务发展需求，中研上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研上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3,700万元最高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研化工的建设施工，保障工程款按期支付，鼎研化工与吉林省霖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与鼎研化工签署《工程款支付担保书》，同意为鼎研化工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保证责任金额为合同约定总工程款的 10%，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万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9-15	90,225.72	79,971.34	45,510.26	34,461.08	59,253.37	22,630.00	74.09	65.67	11,737.07	14.68	5,140.10
合计	/	90,225.72	79,971.34	45,510.26	34,461.08	59,253.37	22,630.00	/	/	11,737.07	/	5,140.10

注 1：上述表格中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及“本年度投入金额（8）”均包括“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补流金额 975.86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进度 (%) (3)= (2)/(1)			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364.57	2,631.52	15,778.51	70.55	2026-9	否	是	不适用	1,322.30	1,995.96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59.51	137.82	859.51	100.00	2026-9	否	否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	厚和医疗器械	研发	否	是，此项	5,140.10	2,458.84	2,458.84	47.84	2027-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项目			目为新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7,320.40	-	6,385.23	87.23	2025-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75.8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	165.42	10,165.42	101.65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否	34,461.08	5,367.61	22,630.00	65.67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80,145.66	10,761.20	58,277.51	/	/	/	/	/	/	/	/	975.86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出 100%的部分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 2：“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变更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实际转入募集资金共 5,140.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因此上述表格中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合计数高于 IPO 募集资金净额。

注 3：“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变更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超募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备注
----	----	------------------	----------------------	---------------------	----

			(2)	(3)=(2)/(1)	
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7,870.00	7,870.00	1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460.00	2,460.00	1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7,000.00	7,000.00	1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300.00	5,300.00	100	-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11,831.08	0.00	0.00	-
合计	/	34,461.08	22,630.00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6-3-7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825.29	859.51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原项目立项时间较早，现有的研发体系亟需进一步优化，以适应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同时结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拟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当前更为迫切的新项目，以加快推进核心研发进程，保障项目质量与公司长期效益。	0.00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额度
2026 年 4 月 24 日	2.50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2.28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65195880668 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实施。

鉴于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等）已转入厚和医疗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谢怀杰	0	36,928,382	30.35	36,928,382	36,928,3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逢锦香	0	9,965,019	8.19	9,965,019	9,965,01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金正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0	3,199,300	2.63	3,199,300	3,199,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刘国梁	0	2,805,050	2.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秀云	0	2,607,300	2.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雨凝	0	1,649,579	1.36	1,629,579	1,629,5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	1,318,617	1.0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佳泰股 票专项型养 老金产品一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503,600	1,071,302	0.88	0	0	无	0	其他
杨丽萍	0	600,700	0.4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展辉	未知	547,143	0.4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国梁	2,8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50			
王秀云	2,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3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18,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18,617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3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1,302			
杨丽萍	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700			
陈展辉	547,143			人民币普通股	547,143			
荆涛	525,058			人民币普通股	525,058			
王彦龙	465,681			人民币普通股	465,681			
杨军	456,834			人民币普通股	456,834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49,870			人民币普通股	449,87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怀杰与逢锦香、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王秀云与刘国梁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谢怀杰	36,928,382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	逢锦香	9,965,019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4	谢雨凝	1,629,579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5	毕鑫	30,550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怀杰与逢锦香、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谢雨凝与毕鑫为夫妻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0,676,161.27	369,620,94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5,632,312.33	205,566,02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2,479,584.12	72,414,566.80
应收账款	七、5	29,891,291.43	41,738,340.5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533,633.41	6,474,415.30
预付款项	七、8	11,770,200.32	17,107,40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432,171.24	1,733,68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0,976,558.53	141,124,324.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705,398.60	11,839,143.70
流动资产合计		764,097,311.25	867,618,85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54,667,634.78	333,245,461.26

在建工程	七、22	26,364,745.08	27,513,19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579,674.56	11,250,094.16
无形资产	七、26	65,429,384.28	67,110,785.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652,956.41	7,910,655.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036,114.42	5,519,99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84,644.78	1,065,30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4,044,737.55	17,014,34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759,891.86	470,629,834.25
资产总计		1,281,857,203.11	1,338,248,69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250,655.93	34,622,409.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2,631,703.61	14,447,551.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029,680.84	3,223,16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847,672.50	8,497,488.29
应交税费	七、40	1,366,397.24	4,146,470.69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83,873.02	1,284,045.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0.00	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084,936.33	9,071,769.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275,122.60	25,968,051.19
流动负债合计		86,270,042.07	101,260,94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5,000,000.00	30,029,805.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127,241.94	10,215,914.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42,427.10	3,623,70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96,284.79	9,097,598.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65,953.83	52,967,022.91
负债合计		135,135,995.90	154,227,97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7,384,660.80	887,384,66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1,873,214.09	31,873,21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5,783,332.32	143,082,84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6,721,207.21	1,184,020,720.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6,721,207.21	1,184,020,72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1,857,203.11	1,338,248,693.32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159,009.01	355,034,21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32,312.33	205,566,02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84,892.12	69,241,280.80
应收账款	十九、1	37,258,303.94	43,921,514.69
应收款项融资		1,031,696.89	6,322,483.20
预付款项		10,090,656.41	16,084,982.7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414,749.42	16,945,92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2,317,166.29	138,221,448.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0,424.21	632.74
流动资产合计		766,989,210.62	851,338,51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28,860,000.00	177,0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706,694.44	231,300,199.10
在建工程		15,011,705.09	17,153,74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1,694.90	484,866.65
无形资产		27,036,425.91	28,256,801.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652,956.41	7,910,655.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045.26	500,70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6,040.25	12,236,62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645,562.26	474,877,598.04
资产总计		1,308,634,772.88	1,326,216,11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0,655.93	34,622,40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68,760.19	12,089,520.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18,893.23	2,691,305.70
应付职工薪酬		7,136,348.14	5,821,750.83
应交税费		1,002,701.58	3,633,059.13
其他应付款		2,306,463.59	1,461,12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0.00	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59.22	119,047.62
其他流动负债		21,160,165.06	25,968,051.19
流动负债合计		71,364,146.94	86,406,26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1,415.63	294,40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2,427.10	3,623,70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75,858.39	8,577,17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9,701.12	12,495,277.62
负债合计		85,163,848.06	98,901,54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384,660.80	887,384,66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73,214.09	31,873,214.09
未分配利润		182,533,049.93	186,376,69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470,924.82	1,227,314,56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8,634,772.88	1,326,216,113.07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659,647.47	131,282,422.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1,659,647.47	131,282,42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691,545.72	127,755,094.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4,993,772.80	72,968,62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93,595.51	1,065,137.10

销售费用	七、63	14,816,763.27	7,975,163.52
管理费用	七、64	36,061,340.74	29,095,893.14
研发费用	七、65	30,669,059.04	16,796,915.20
财务费用	七、66	457,014.36	-146,637.55
其中：利息费用		584,751.38	707,285.13
利息收入		342,220.60	726,104.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83,934.83	787,19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32,975.60	3,990,52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32,312.33	256,2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15,902.82	-240,91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911.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6,772.67	8,302,471.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789.49	17,97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02,083.21	217,59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9,066.39	8,102,852.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04,447.10	1,075,91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3,513.49	7,026,933.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3,513.49	7,026,93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3,513.49	7,026,933.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63,513.49	7,026,933.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3,513.49	7,026,933.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3,343,112.78	128,608,002.6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7,107,892.79	72,935,150.73
税金及附加		1,313,841.43	740,631.31
销售费用		6,997,304.90	6,444,382.24
管理费用		19,624,528.92	19,142,380.96
研发费用		22,267,813.81	14,316,995.54
财务费用		-410,066.08	-727,383.82
其中：利息费用		10,211.68	63,838.87
利息收入		619,419.37	660,479.64
加：其他收益		1,560,295.87	786,36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十九、5	2,432,975.60	3,892,268.2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312.33	256,2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852.82	-233,43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1.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68,233.63	20,439,380.36
加：营业外收入		9,787.83	17,972.44
减：营业外支出		301,905.16	217,48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6,116.30	20,239,868.58
减：所得税费用		1,183,760.60	1,092,08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92,355.70	19,147,78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92,355.70	19,147,781.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92,355.70	19,147,781.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19,027.71	78,855,94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8,890.80	1,524,16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00,369.50	2,483,7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8,288.01	82,863,88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46,452.40	33,172,34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4,930.04	42,298,44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6,747.68	7,969,4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469,263.34	15,911,2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37,393.46	99,351,5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105.45	-16,487,6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4,926.17	4,306,1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01,500,000.00	2,3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574,926.17	2,335,314,03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30,194.09	67,789,99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00,500,000.00	2,3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430,194.09	2,420,789,9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5,267.92	-85,475,9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914,104.09	12,286,53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4,104.09	12,286,53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8,272.17	24,836,67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56,24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4,517.81	24,836,6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413.72	-12,550,13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44,787.09	-114,513,72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20,948.36	552,095,47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76,161.27	437,581,754.08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28,334.03	78,739,53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923.26	1,524,08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648.10	2,384,1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94,905.39	82,647,7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4,081.88	32,595,91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69,791.17	34,516,9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3,558.15	7,613,15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882.07	11,903,8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94,313.27	86,629,9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592.12	-3,982,16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4,926.17	4,204,9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500,000.00	2,3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574,926.17	2,310,212,88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00,800.57	38,479,38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26,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306,564.01	2,34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633,364.58	2,386,079,3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8,438.41	-75,866,4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4,104.09	12,286,53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4,104.09	12,286,53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58,168.00	24,350,3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1,468.00	24,350,3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363.91	-12,063,79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5,210.20	-91,912,45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34,219.21	503,162,87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59,009.01	411,250,412.25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31,873,214.09		143,082,845.81		1,184,020,720.70		1,184,020,72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31,873,214.09		143,082,845.81		1,184,020,720.70		1,184,020,72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99,513.49		-37,299,513.49		-37,299,51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63,513.49		-12,963,513.49		-12,963,51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36,000.00		-24,336,000.00		-24,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4,336,000.00		-24,336,000.00		-24,33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31,873,214.09		105,783,332.32		1,146,721,207.21		1,146,721,207.2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6,424,443.31		1,172,153,976.86		1,172,153,976.86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6,424,443.31		1,172,153,976.86		1,172,153,976.86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026,933.48		7,026,933.48		7,026,933.4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7,026,933.48		7,026,933.48		7,026,933.4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43,451,376.79		1,179,180,910.34		1,179,180,910.34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80,00 0.00				887,384,66 0.80				31,873,21 4.09	186,376,6 94.23	1,227,314, 56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 0.00				887,384,66 0.80				31,873,21 4.09	186,376,6 94.23	1,227,314, 56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843,644 .30	-3,843,644 .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92,35 5.70	20,492,355 .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36,00 0.00	-24,336,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24,336,00 0.00	-24,336,00 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31,873,214.09	182,533,049.93	1,223,470,924.82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9,501,622.22	1,175,231,1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9,501,622.22	1,175,231,15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7,781.14	19,147,78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7,781.14	19,147,78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58,649,403.36	1,194,378,936.91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起设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47654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168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16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总部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 家，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 2026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5）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

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

率近似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

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历史上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8) .金融资产减值。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2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

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 PEEK 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本公司通常在出口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分期缴纳	2、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25
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2000654），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10月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522000358，有效期限为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公司出口的聚醚醚酮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七类商品（塑料及其制品）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初级形状的其他塑料制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该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50,055,447.07	369,291,874.82
其他货币资金	620,714.20	329,073.5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250,676,161.27	369,620,94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银行存款中包含 7,000,000.00 元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此部分款项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632,312.33	205,566,027.41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35,632,312.33	205,566,027.4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合计	235,632,312.33	205,566,027.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828,753.71	68,591,321.03
商业承兑票据	685,084.64	4,024,469.23
小计	32,513,838.35	72,615,790.26
减：坏账准备	34,254.23	201,223.46
合计	32,479,584.12	72,414,566.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8,853,670.38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28,853,670.3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13,838.35	100.00	34,254.23	0.11	32,479,584.12	72,615,790.26	100.00	201,223.46	0.28	72,414,566.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828,753.71	97.89	-	-	31,828,753.71	68,591,321.03	94.46	-	-	68,591,321.03
商业承兑汇票	685,084.64	2.11	34,254.23	5.00	650,830.41	4,024,469.23	5.54	201,223.46	5.00	3,823,245.77
合计	32,513,838.35	/	34,254.23	/	32,479,584.12	72,615,790.26	/	201,223.46	/	72,414,566.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828,753.71	-	-
商业承兑汇票	685,084.64	34,254.23	5.00
合计	32,513,838.35	34,254.2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223.46	-166,969.23	-	-	-	34,254.2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01,223.46	-166,969.23	-	-	-	34,254.23
合计	201,223.46	-166,969.23	-	-	-	34,25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762,452.48	41,132,951.51
1 至 2 年	1,703,623.64	2,955,015.66
2 至 3 年	46,000.00	4,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	-
4 至 5 年	68.00	68.00
5 年以上	320,319.97	340,411.61
合计	31,836,464.09	44,432,446.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	0.25	80,000.00	100.00	-	100,000.00	0.23	100,000.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56,464.09	99.75	1,865,172.66	5.87	29,891,291.43	44,332,446.78	99.77	2,594,106.25	5.85	41,738,340.53
其中：										
账龄组合	31,756,464.09	99.75	1,865,172.66	5.87	29,891,291.43	44,332,446.78	99.77	2,594,106.25	5.85	41,738,340.53
合计	31,836,464.09	/	1,945,172.66	/	29,891,291.43	44,432,446.78	/	2,694,106.25	/	41,738,34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东麟泰塑胶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762,452.48	1,438,622.33	5.00
1 至 2 年	1,703,623.64	170,362.36	10.00
2 至 3 年	46,000.00	13,800.00	30.00
3 至 4 年	4,000.00	2,000.00	50.00
4 至 5 年	68.00	68.00	100.00
5 年以上	240,319.97	240,319.97	100.00
合计	31,756,464.09	1,865,172.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	20,000.00	-	-	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4,106.25	-728,933.59	-	-	-	1,865,172.66
其中：账龄组合	2,594,106.25	-728,933.59	-	-	-	1,865,172.66
合计	2,694,106.25	-728,933.59	20,000.00	-	-	1,945,17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14,706.00	-	3,014,706.00	9.47	150,735.30
第二名	2,414,914.00	-	2,414,914.00	7.59	120,745.70
第三名	2,256,556.18	-	2,256,556.18	7.09	112,827.81
第四名	2,200,617.50	-	2,200,617.50	6.91	110,030.88
第五名	2,085,417.27	-	2,085,417.27	6.55	104,270.86

合计	11,972,210.95	-	11,972,210.95	37.61	598,610.5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33,633.41	6,474,415.30
应收账款	-	-
合计	2,533,633.41	6,474,415.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18,472.0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1,518,472.08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6,474,415.30	-	-3,940,781.89	-	2,533,633.41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6,474,415.30	-	-3,940,781.89	-	2,533,633.41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54,625.20	96.47	16,771,469.20	98.04
1 至 2 年	413,975.12	3.52	335,939.56	1.96
2 至 3 年	1,600.00	0.01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770,200.32	100	17,107,408.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258,834.50	44.68
第二名	425,000.00	3.61
第三名	306,603.78	2.60
第四名	297,029.70	2.52
第五名	273,312.93	2.32
合计	6,560,780.91	55.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32,171.24	1,733,683.77
合计	3,432,171.24	1,733,68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6,035.30	1,071,075.83
1 至 2 年	91,380.00	632,515.94
2 至 3 年	564,663.94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	30,092.00
4 至 5 年	30,092.00	-
5 年以上	-	-
合计	3,432,171.24	1,733,683.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188,077.69	895,239.54
备用金	314,791.01	153,244.55
押金、保证金	1,929,302.54	685,199.68
小计	3,432,171.24	1,733,683.7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432,171.24	1,733,683.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ORIZONS GLOBAL TECHNOLOGY PTE. LTD.	1,247,116.86	36.3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23,379.68	15.25	押金、保证金	2-3 年	-
公积金	439,030.37	12.79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
社保	322,851.52	9.41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
个人	206,559.60	6.02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
合计	2,738,938.03	79.81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75,107.28	-	56,375,107.28	57,721,072.54	-	57,721,072.54
在产品	8,767,563.57	-	8,767,563.57	814,727.66	-	814,727.66
库存商品	67,346,039.83	-	67,346,039.83	26,600,628.80	-	26,600,628.80

周转材料	3,173,729.32	-	3,173,729.32	2,473,700.12	-	2,473,700.12
发出商品	3,407,115.93	-	3,407,115.93	906,642.28	-	906,642.28
委托加工物资	831,041.33	-	831,041.33	1,809,493.70	-	1,809,493.70
自制半成品	41,075,961.27	-	41,075,961.27	50,798,059.34	-	50,798,059.34
合计	180,976,558.53	-	180,976,558.53	141,124,324.44	-	141,124,324.4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303,167.07	9,974,567.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6,373.13	17,848.56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482,363.09	1,846,727.41
其他	123,495.31	-
合计	16,705,398.60	11,839,143.7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4,667,634.78	333,245,461.2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54,667,634.78	333,245,461.2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091,682.64	168,521,019.93	7,058,289.05	9,297,400.12	422,968,391.7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3,508.44	23,650,368.96	90,724.49	908,622.65	35,733,224.54
(1) 购置	11,083,508.44	10,623,246.32	90,724.49	908,622.65	22,706,101.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13,027,122.64	-	-	13,027,122.6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69,026.74	-	-	969,026.74
(1) 处置或报废	-	969,026.74	-	-	969,026.74
4.期末余额	249,175,191.08	191,202,362.15	7,149,013.54	10,206,022.77	457,732,589.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991,728.39	51,457,914.08	4,080,740.96	5,192,547.05	89,722,930.48
2.本期增加金额	5,189,448.51	7,528,211.01	425,442.20	886,027.22	14,029,128.94
(1) 计提	5,189,448.51	7,528,211.01	425,442.20	886,027.22	14,029,12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687,104.66	-	-	687,104.66
(1) 处置或报废	-	687,104.66	-	-	687,104.66
4.期末余额	34,181,176.90	58,299,020.43	4,506,183.16	6,078,574.27	103,064,954.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994,014.18	132,903,341.72	2,642,830.38	4,127,448.50	354,667,634.78
2.期初账面价值	209,099,954.25	117,063,105.85	2,977,548.09	4,104,853.07	333,245,461.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75,374.85	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64,745.08	27,513,196.33
工程物资	-	-
合计	26,364,745.08	27,513,196.3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1,745,186.19	-	1,745,186.19	3,560,476.05	-	3,560,476.05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项目	-	-	-	1,438,053.08	-	1,438,053.08
待安装设备	19,218,047.14	-	19,218,047.14	17,889,653.40	-	17,889,653.40
四平精细化工项目	5,072,263.36	-	5,072,263.36	4,453,723.56	-	4,453,723.56

深圳龙岗厂房装修项目	200,003.11	-	200,003.11	171,290.24	-	171,290.24
厚和苏州厂房建设项目	129,245.28	-	129,245.28	-	-	-
合计	26,364,745.08	-	26,364,745.08	27,513,196.33	-	27,513,196.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 (PEEK) 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 (二期) 项目	25,004.97	356.05	215.06	396.59	-	174.52	65.53	未完工	20.38	-	/	募集资金和贷款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项目	11,020.40	143.81	-	143.81	-	-	79.44	已完工	-	-	/	募集资金和贷款
待安装设备	-	1,788.97	895.16	762.31	-	1921.81	/	/	-	-	/	自有资金
四平精细化工项目	-	445.37	61.85	-	-	507.23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深圳龙岗厂房装修项目	-	17.13	2.87	-	-	20.00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厚和苏州厂房建设项目	-	-	12.92	-	-	12.92	/	/	-	-	/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合计	36,025.37	2,751.33	1,187.86	1,302.71	-	2,636.48	/	/	20.38	-	/	/

注：1、上述各项目预算数据为该项目总投资额。

2、本年其他减少金额因部分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以及部分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上述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00,734.48	14,700,734.48
2.本期增加金额	837,070.47	837,070.47
(1) 租赁	837,070.47	837,070.47
(2) 租赁负债调整等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21,868.59	21,868.59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21,868.59	21,868.59
4.期末余额	15,515,936.36	15,515,936.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50,640.32	3,450,640.3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621.48	1,485,621.48
(1)计提	1,485,621.48	1,485,621.48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4,936,261.80	4,936,26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79,674.56	10,579,674.56
2.期初账面价值	11,250,094.16	11,250,094.1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23,002.90	49,441,150.96	2,518,153.00	93,982,306.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2,075.47	112,075.47
(1)购置	-	-	112,075.47	112,075.4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2,023,002.90	49,441,150.96	2,630,228.47	94,094,382.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53,276.15	23,554,383.86	563,861.70	26,871,521.71
2.本期增加金额	420,781.86	1,236,028.74	136,665.74	1,793,476.34
(1) 计提	420,781.86	1,236,028.74	136,665.74	1,793,47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74,058.01	24,790,412.60	700,527.44	28,664,99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48,944.89	24,650,738.36	1,929,701.03	65,429,384.28
2.期初账面价值	39,269,726.75	25,886,767.10	1,954,291.30	67,110,785.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37.6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土地使用权	37,197,958.39	项目工程报批进度原因，暂未办理完手续，现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19,995.31	112,844.04	596,724.93	-	5,036,114.42
合计	5,519,995.31	112,844.04	596,724.93	-	5,036,114.4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9,426.89	296,344.03	2,880,279.71	431,471.96
递延收益	25,000.00	3,750.00	50,000.00	7,500.00
租赁负债	12,087,865.27	684,550.75	11,699,739.10	626,331.82
合计	14,092,292.16	984,644.78	14,630,018.81	1,065,30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453,135.32	681,826.26	10,846,307.07	590,80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2,312.33	94,846.85	566,027.41	84,904.11
与税法规定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64,162,136.25	9,619,611.68	56,177,341.59	8,421,892.49
合计	76,247,583.90	10,396,284.79	67,589,676.07	9,097,598.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02,994.55
可抵扣亏损	88,262,109.01	45,358,206.66
合计	88,262,109.01	45,961,201.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0.59	30.59	/
2027 年	353,453.13	353,453.13	/
2028 年	738,710.33	738,710.33	/
2029 年	3,452,035.05	3,452,035.05	/
2030 年	40,813,977.56	40,813,977.56	/
2031 年	33,476,355.92	-	/
2032 年	-	-	/
2033 年	-	-	/
2034 年	-	-	/
2035 年	-	-	/
2036 年	9,427,546.43	-	/
合计	88,262,109.01	45,358,206.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4,044,737.55	-	44,044,737.55	17,014,343.12	-	17,014,343.12
合计	44,044,737.55	-	44,044,737.55	17,014,343.12	-	17,014,343.12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50,655.93	34,622,409.51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10,250,655.93	34,622,409.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277,176.05	5,402,473.6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54,527.56	9,045,077.96
合计	22,631,703.61	14,447,551.5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6,029,680.84	3,223,164.11
合计	6,029,680.84	3,223,164.1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86,291.69	60,332,488.29	57,718,436.26	10,500,34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307.81	7,288,832.86	7,159,811.89	338,328.78
三、辞退福利	401,888.79	488,624.57	881,513.36	9,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97,488.29	68,109,945.72	65,759,761.51	10,847,672.50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8,323.24	51,080,543.24	48,540,639.81	10,098,226.67
二、职工福利费	120,754.00	2,142,580.87	2,204,084.87	59,25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8,377.45	3,262,438.12	3,184,969.52	195,84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220.26	3,225,209.51	3,150,400.79	189,028.98
工伤保险费	4,157.19	37,228.61	34,568.73	6,817.07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88,837.00	3,044,296.04	2,986,112.04	147,0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2,630.02	802,630.0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886,291.69	60,332,488.29	57,718,436.26	10,500,343.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662.24	7,231,451.64	7,106,586.71	327,527.17
2、失业保险费	6,645.57	57,381.22	53,225.18	10,801.6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9,307.81	7,288,832.86	7,159,811.89	338,32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77.15	1,926,832.18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	915,258.86
个人所得税	1,190,496.99	869,70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6,263.39
房产税	159,500.95	-
土地使用税	779.93	-
印花税	2,642.22	81,815.93
教育费附加	-	57,758.04
地方教育附加	-	38,505.35
其他	-	160,330.07
合计	1,366,397.24	4,146,470.6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8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3,783,293.02	1,283,545.08
合计	3,783,873.02	1,284,045.0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0.00	5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580.00	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	59,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0	25,000.00
未付费用等款项	3,708,293.02	1,199,545.08
合计	3,783,293.02	1,283,545.0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4,936.33	2,071,769.28
合计	10,084,936.33	9,071,769.2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待转销项税额	2,672,108.15	3,361,917.27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8,603,014.45	22,606,133.92
合计	21,275,122.60	25,968,051.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3,500,000.00	37,029,805.58
信用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0,029,805.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中研上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沪中闵贷字 01000246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7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签订编号 2024 年沪中闵保字 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04,731.08	13,113,778.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2,552.81	826,094.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4,936.33	2,071,769.28
合计	10,127,241.94	10,215,914.3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23,704.34	-	281,277.24	3,342,427.10	/
合计	3,623,704.34	-	281,277.24	3,342,427.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680,000.00	-	-	-	-	-	121,6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384,660.80	-	-	887,384,660.8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87,384,660.80	-	-	887,384,660.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873,214.09	-	-	31,873,214.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873,214.09	-	-	31,873,214.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082,845.81	136,424,44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082,845.81	136,424,44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3,513.49	11,866,74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08,341.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336,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783,332.32	143,082,84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659,647.47	64,993,772.80	131,282,422.94	72,968,623.4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31,659,647.47	64,993,772.80	131,282,422.94	72,968,623.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		
纯树脂颗粒	56,295,696.52	29,579,546.65
纯树脂粗粉类	2,764,974.27	1,515,889.75
复合增强类树脂	55,335,442.07	23,505,006.71
PEEK 制品	3,110,809.82	3,002,623.88
纯树脂细粉类	12,547,324.00	5,767,230.28
其他	1,605,400.79	1,623,475.53
按经营地区		
境内	125,163,600.05	61,290,270.27
境外	6,496,047.42	3,703,502.53
合计	131,659,647.47	64,993,77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993.96	228,418.49
教育费附加	382,993.95	228,418.48
资源税	-	-
房产税	806,192.62	415,378.55
土地使用税	82,621.24	82,361.26
车船使用税	5,940.00	5,940.00
印花税	32,823.19	103,678.15
环境保护税	30.55	42.17
其他	-	900.00
合计	1,693,595.51	1,065,137.1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50,844.06	5,610,540.55
业务宣传展览费	702,648.84	965,212.65
业务招待费	169,960.40	233,163.08
差旅费	856,542.84	622,311.71
样品费用	303,116.07	194,229.76
材料费用	65,957.30	42,041.49
其他	467,693.76	307,664.28
合计	14,816,763.27	7,975,163.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72,424.29	14,980,218.16
业务招待费	1,974,231.29	1,367,629.87

无形资产摊销	96,422.54	80,429.88
折旧费	3,230,781.92	3,455,430.68
中介服务费	4,449,609.27	5,208,428.37
交通差旅费	1,890,948.16	1,488,868.11
办公费	979,806.75	1,259,969.04
认证费	-	46,955.92
物料消耗(材料费用)	97,762.53	477,665.77
租赁费	884,897.37	364,775.49
修理费	246,719.85	69,552.11
知识产权服务费	376,490.52	45,668.89
其他	661,246.25	250,300.85
合计	36,061,340.74	29,095,893.1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99,056.34	8,936,288.66
材料	8,588,329.90	4,186,379.36
折旧摊销	4,657,873.91	2,735,865.77
技术服务费	1,432,457.32	154,563.01
其他	1,091,341.57	783,818.40
合计	30,669,059.04	16,796,915.2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4,751.38	707,285.13
减：利息收入	342,220.60	726,104.25
汇兑损益	110,528.04	-157,510.9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3,955.54	29,692.53
合计	457,014.36	-146,637.5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44,577.24	698,435.5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6,788.21	88,760.60
增值税加计扣除	312,569.38	-
合计	1,583,934.83	787,196.1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理财产品收益	2,508,898.76	4,056,835.4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5,923.16	-66,308.52
合计	2,432,975.60	3,990,526.9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312.33	256,246.5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632,312.33	256,246.58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7,911.41
合计	-	-17,91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6,969.23	21,234.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8,933.59	-262,148.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915,902.82	-240,914.9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违约赔偿收入	63.00	17,971.29	63.00
罚款收入	6,001.31	-	6,001.31
其他	3,725.18	1.71	3,725.18
合计	9,789.49	17,973.00	9,78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1,854.93	106,143.06	251,854.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1,854.93	106,143.06	251,854.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50,000	110,000.00	50,000
非常损失	30.36	141.16	30.36
其他	197.92	1,307.76	197.92
合计	302,083.21	217,591.98	302,083.2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898.06	1,039,11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9,345.16	36,799.06
合计	1,204,447.10	1,075,918.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59,066.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3,859.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0,063.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584.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80,159.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86,204.24
所得税费用	1,204,44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863,300.00	129,480.00
利息收入	342,220.60	726,104.25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0.26	0.56
收到往来款	1,305,371.08	1,526,372.47
其他	1,789,477.56	101,819.60
合计	4,300,369.50	2,483,776.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12,190,714.37	15,778,386.35
财务费用-手续费	18,719.30	14,817.42
支付往来款	1,096,349.15	6,614.75
其他	163,480.52	111,448.92
合计	13,469,263.34	15,911,26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901,500,000.00	2,331,000,000.00
合计	1,901,500,000.00	2,33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900,500,000.00	2,353,000,000.00
合计	1,900,500,000.00	2,35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17,914,104.09	12,286,534.09
合计	17,914,104.09	12,286,534.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656,245.64	-
合计	1,656,245.6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622,409.51	10,250,655.93	-	-	34,622,409.51	10,250,655.93
应付股利	500.00	-	24,336,080.00	24,336,000.00	-	580.00
长期借款	30,029,805.58	-	7,430,298.59	3,500,000.00	8,960,104.17	25,000,000.00
租赁负债	10,215,914.37	-	1,567,573.21	1,656,245.64	-	10,127,24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1,769.28	-	10,084,936.33	-	9,071,769.28	10,084,936.33
合计	83,940,398.74	10,250,655.93	43,418,888.13	29,492,245.64	52,654,282.96	55,463,414.2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63,513.49	7,026,933.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915,902.82	240,91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29,128.94	7,326,035.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85,621.48	1,401,848.34
无形资产摊销	1,793,476.34	1,713,58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724.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91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854.93	106,14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312.33	-256,24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619.60	707,28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2,975.60	-3,990,5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59.00	-6,98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8,686.17	-229,080.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78,759.99	-71,67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7,358.10	16,647,44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8,229.29	-47,121,216.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105.45	-16,487,617.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676,161.27	437,581,75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620,948.36	552,095,47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44,787.09	-114,513,724.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676,161.27	331,620,948.3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055,447.07	331,291,87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0,714.20	329,073.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76,161.27	331,620,948.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	7,000,000.00	38,000,000.00	1) 本金无支取意图（已按定期利率计息），不属于“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由于期限超过 3 个月，本金不属于“现金等价物”，计提的利息本身也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计	7,000,000.00	3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6,495.09	6.81	44,237.41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57,787.95	6.81	1,074,677.95
欧元	2,635.00	7.77	20,466.31
港币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995,624.95
合计	995,624.9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560,019.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45,006.63	10,146,923.36
材料	9,831,443.70	4,563,275.84
折旧摊销	4,781,824.16	3,079,413.04
技术服务费	1,484,176.76	201,732.82
其他	1,168,909.06	885,041.40
合计	33,411,360.31	18,876,386.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669,059.04	16,796,915.2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742,301.27	2,079,471.26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医疗级聚醚 醚酮产品	7,910,655.14	2,742,301.27	-	-	-	10,652,956.41
合计	7,910,655.14	2,742,301.27	-	-	-	10,652,956.4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	预计经济利益	开始资本化的	具体依据
----	------	-------	--------	--------	------

	(%)	间	产生方式	时点	
医疗级聚醚醚酮产品	71.75	2028 年 6 月	通过研发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2024 年 7 月	产品上市注册证书、药监局备案文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销售 PEEK 产品	100.00	-	直接设立
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	5,000.00	太仓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	直接设立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000.00	吉林四平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00	上海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3,000.00	深圳	特种工程塑料的深加工和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长春	3,000.00	吉林长春	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715,504.24	-	-	26,746.30	-	688,757.94	与资产相关
超高纯聚醚醚酮检	50,000.00	-	-	25,000.00	-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测评估技术无偿资助补贴项目							
电能清洁供暖项目	75,000.02	-	-	12,500.00	-	62,500.02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金	99,866.75	-	-	16,644.48	-	83,222.2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000,000.00	-	-	150,386.46	-	1,849,613.54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83,333.33	-	-	50,000.00	-	6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23,704.34	-	-	281,277.24	-	3,342,427.1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1,277.24	-
与收益相关	863,300.00	-
合计	1,144,577.24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

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现金流量预测。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调整借款规模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聚醚醚酮等化工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5,632,312.33	-	235,632,312.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235,632,312.33	-	235,632,312.33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2,533,633.41	2,533,633.41
(1) 应收票据	-	-	2,533,633.41	2,533,633.41
(三)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六)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35,632,312.33	2,533,633.41	238,165,945.74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根据会计期末银行网站公布的该理财产品对应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测算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期持有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 30.35%的股份，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2.6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9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怀杰的女儿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 1.36%的股份，通过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谢怀杰的女婿毕鑫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合计持有公司 34.35%的股份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谢怀杰、谢雨凝、毕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怀杰、谢雨凝、毕鑫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云萍	实际控制人谢怀杰配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9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怀杰、张云萍	7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研上海业务发展需求，中研上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研上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3,700万元最高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研化工的建设施工，保障工程款按期支付，鼎研化工与吉林省霖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与鼎研化工签署《工程款支付担保书》，同意为鼎研化工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保证责任金额为合同约定总工程款的 10%，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万元。

3、2021 年 7 月 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谢怀杰、张云萍夫妇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即人民币 7,000 万元）对本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所有债务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得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17	260.6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23,764.99	43,295,375.67
1 至 2 年	1,703,623.64	2,955,015.66
2 至 3 年	46,000.00	4,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	-
4 至 5 年	68.00	68.00
5 年以上	320,319.97	340,411.61

小计	39,197,776.60	46,594,870.94
减：坏账准备	1,939,472.66	2,673,356.25
合计	37,258,303.94	43,921,514.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	0.20	80,000.00	100.00	-	100,000.00	0.21	100,000.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17,776.60	99.80	1,859,472.66	4.75	37,258,303.94	46,494,870.94	99.79	2,573,356.25	5.53	43,921,514.69
其中：										
账龄组合	30,652,458.08	78.20	1,859,472.66	6.07	28,792,985.42	43,917,446.77	94.25	2,573,356.25	5.86	41,344,090.52
内部往来	8,465,318.52	21.60	-	-	8,465,318.52	2,577,424.17	5.53	-	-	2,577,424.17
合计	39,197,776.60	/	1,939,472.66	/	37,258,303.94	46,594,870.94	/	2,673,356.25	/	43,921,514.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东麟台塑胶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58,446.47	1,432,922.32	5.00
1 至 2 年	1,703,623.64	170,362.36	10.00
2 至 3 年	46,000.00	13,800.00	30.00
3 至 4 年	4,000.00	2,000.00	50.00
4 至 5 年	68.00	68.00	100.00
5 年以上	240,319.97	240,319.97	100.00
合计	30,652,458.08	1,859,472.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	20,000.00	-	-	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3,356.25	-713,883.59	-	-	-	1,859,472.66
其中：账龄组合	2,573,356.25	-713,883.59	-	-	-	1,859,472.66
合计	2,673,356.25	-713,883.59	20,000.00	-	-	1,939,47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14,706.00	-	3,014,706.00	7.69	150,735.30
第二名	2,414,914.00	-	2,414,914.00	6.16	120,745.70

第三名	2,256,556.18	-	2,256,556.18	5.76	112,827.81
第四名	2,200,617.50	-	2,200,617.50	5.61	110,030.88
第五名	2,085,417.27	-	2,085,417.27	5.32	104,270.86
合计	11,972,210.95	-	11,972,210.95	30.54	598,610.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414,749.42	16,945,925.27
合计	59,414,749.42	16,945,92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27,127.87	11,931,662.72
1 至 2 年	4,941,211.00	4,984,170.55
2 至 3 年	4,916,318.55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	30,092.00
4 至 5 年	30,092.00	-
5 年以上	-	-
合计	59,414,749.42	16,945,925.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761,500.10	751,818.40
暂借款	58,093,400.59	16,034,130.91
备用金	422,162.73	68,375.96
押金、保证金	137,686.00	91,600.00
其他	-	-
合计	59,414,749.42	16,945,925.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20,553,524.96	34.59	暂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416,476.00	32.68	暂借款	1 年以内	-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05,013.18	19.70	暂借款	1 年以内	-
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18,386.45	10.80	暂借款	1 年以内	-
公积金	341,980.80	0.58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
合计	58,435,381.39	98.35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860,000.00	-	228,860,000.00	177,034,000.00	-	177,034,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28,860,000.00	-	228,860,000.00	177,034,000.00	-	177,034,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0	-	46,500,000.00	-	-	-	47,860,000.00	-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674,000.00	-	5,326,000.00	-	-	-	100,000,000.00	-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
合计	177,034,000.00	-	51,826,000.00	-	-	-	228,86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343,112.78	67,107,892.79	128,608,002.65	72,935,150.73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33,343,112.78	67,107,892.79	128,608,002.65	72,935,150.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长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纯树脂颗粒	55,503,912.95	29,772,308.37	55,503,912.95	29,772,308.37
纯树脂粗粉	2,934,699.91	1,568,945.98	2,934,699.91	1,568,945.98
复合增强类树脂	57,519,570.12	25,929,104.30	57,519,570.12	25,929,104.30
PEEK 制品	2,856,555.45	2,426,878.02	2,856,555.45	2,426,878.02
其他	1,930,866.07	1,623,475.53	1,930,866.07	1,623,475.53
纯树脂细粉	12,597,508.28	5,787,180.59	12,597,508.28	5,787,180.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7,160,427.59	63,617,205.83	127,160,427.59	63,617,205.83
境外	6,182,685.19	3,490,686.96	6,182,685.19	3,490,686.96
合计	133,343,112.78	67,107,892.79	133,343,112.78	67,107,89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理财到期收益	2,432,975.60	3,892,268.21
合计	2,432,975.60	3,892,268.2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869.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65,28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29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61,020.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